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定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燈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裕石材有限公司間返還貨款（給付貨款）事件，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如任一項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1,6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

二、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原告定輝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，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之3）之法定代理人並非王燈城、被告順裕石材有限公司亦非王進欽，本件訴訟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請原告查報後補正。如有代理人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本件起訴狀未有原告定輝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起訴不合程式，請原告補正。

四、原告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，本件起訴狀未附任何證據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徐大鴻